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番禺区消火栓建设项目（大石街）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1000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19 日 00:00 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0:00 止)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 (成)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: 邬工

联系电话: 020-8478411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: 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7 日

